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多份國際海事組織（IMO）文件所允許的替代及等效設計審批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多份 IMO 文件所允許的替代及等效設計審批指南。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載於 IMO 通函 MSC.1/Circ.1455 附件的“多份 IMO 文件所允許的替代及等效設計審批指南”。該指南旨在就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他 IMO 強制性文件所允許有關船舶和系統的替代及等效設計提供統一的協調、檢討和審批程序。
2. 有關指南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在適用情況下留意上述指南。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3 年 10 月 8 日